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学习纲要

顾问 华联李
作序 高西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
徐霞 王倩 王宁 编著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纲要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学习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
徐霞 王倩 王宁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纲要/徐霞、王倩、王宁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3

ISBN 7-01-002592-4

I. 中…

II. ①徐… ②王…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纲要

徐霞 王倩 王宁 编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昌平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01-002592-4/D·708

定价: 18.00 元

序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刑法实施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展变化,根据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和实际需要,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三项基本原则;对正当防卫、自首、立功、减刑、假释等重要刑法制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在分则中增加了许多新的犯罪,对原规定比较笼统的条文改为较为具体的规定,对法定刑也进行了若干调整。并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条文作了必要的修改。修订后的刑法内容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更加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因此,它的公布与实施,对更有力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对保障国家的发展、改革和稳定,对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广大干部和群众都需要认真学习。为配合大家学习理解刑法,法工委刑法室徐霞、王倩、王宁三位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纲要》一书。这三位同志参加了刑法的调查、研究和修改工作,对立法的情况和修改过程中的各种意见,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她们根据修改过程中的情况和对刑法的理解,提纲挈领、简明扼要的有要点的对刑法进行了阐释。我想该书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刑法,对司法工作者理解刑法、适用刑法,对理论工作者进行刑法理论研究,都有参考价值。我衷心的祝愿本书的问世,并希望有更多研究刑法的好书出版。

高西江

1997年3月

前 言

经过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公布于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刑法的修订和颁布，对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刑法的宣传和学习，我们根据刑法修订的情况、专家和部门的建议和意见、有关的立法资料和自己对刑法的学习体会，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纲要》一书。在该书撰写的过程中，我们想力求全面介绍刑法内容，言简意赅地指明法条要点，提纲挈领地阐述条文含义，以给广大读者提供一个简明的刑法学习纲要。本书的体例，基本按照刑法的篇章结构，遵循条文的排列顺序，逐条阐明要点含义，以便广大读者结合刑法条文进行学习理解。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提高法制观念，有助于司法工作者明确刑法的指导思想，掌握刑法的立法精神，了解刑法的基本内容，理解条文的基本含义，以便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

本书由全国政协常委、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华联奎同志担任顾问，原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刑法专家高西江同志作序，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徐霞、王倩、王宁、董晓撰写。由于水平有限，成书匆忙，难免有欠妥之处，请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 罪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3)
第三章 刑 罚	(25)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5)
第二节 管 制	(29)
第三节 拘 役	(3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2)
第五节 死 刑	(34)
第六节 罚 金	(3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3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4)
第一节 量 刑	(44)
第二节 累 犯	(47)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4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0)
第五节	缓 刑	(53)
第六节	减 刑	(56)
第七节	假 释	(59)
第八节	时 效	(6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8)
第二节	走私罪	(11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5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3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6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7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8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9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9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0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21)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2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3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45)
第九章	渎职罪	(357)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80)
附 则	(400)
附录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04)
附录二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 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刑法的制定依据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刑法制定的依据有两个:

1、刑法制定的法律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一切法律包括刑法的制定都必须以此为依据,不得违背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宪法关于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规定,都是刑法必须保证实施的内容。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制定刑法就是为了保障宪法的实施。

2、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这是刑法制定的客观依据。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在制定刑法过程中,虽然参考了古今中外刑事立法的经验,但是,更重要的是结合我国十几年来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实际情况制定,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

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是关于刑法的任务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也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2、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刑法的这一任务,也正是贯彻了宪法的原则。

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是关系到公民生命、健康、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公民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主义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如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刑法把保护公民的权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保护。

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障,也同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刑法将此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总之,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就是用刑罚手段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来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我国 79 年刑法也是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中,也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当时保留类推主要受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考虑到在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出现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故规定可适用类推。同时对适用类推规定了严格的程序。从十几年的执法情况看,类推实际运用的很少,且这次刑法修订,对各种犯罪规定得较为具体、明确,已具备了取消类推的条件,因此,这次修订后的新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的原则,取消了关于类推制度的规定。

所谓罪刑法定,是指什么行为构成犯罪,犯什么罪,要处以怎样的刑罚,都由刑法明文规定,要严格依照刑法办案;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都不能认为是犯罪并科以刑罚。刑法取消了类推,并明确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量刑幅度等,都体现了罪刑法定的原则。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这是宪法确立的法制原则。但在实际执行中,有不尽人意之处。有的地方办关系案、人情案的情况还比较严重,有些领导干部甚至利用职权,包庇、纵容犯罪,为犯罪分子说情、开脱,破坏了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因此,在刑法中再次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这一规定,对任何人无论其职位高低,只要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都应平等地适用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包括行为构成犯罪的标准和对其行为处以什么样的刑罚,都要严格依照刑法规定。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本条是关于罪刑相当原则的规定。

罪刑相当的原则,既是制定刑法应遵循的原则,又是适用刑法应遵循的原则。在制定刑法时,重罪就应规定较重的刑罚、轻罪就应规定较轻的刑罚,分则各条文之间在处刑上要统一平衡。在制定刑法总则中诸如主犯、从犯、胁从犯、累犯、自首犯、教唆犯等处罚原则时,也应考虑如何体现罪刑相当原则。在适用刑法时,对犯罪分子量刑的时候,要体现罪刑相当原则,具体地讲,应遵循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量刑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作到罚当其罪。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本条是关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无论是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领域”包括陆地领土、内水和领海、领空。“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刑法中第十一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第九十条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刑法施行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所制定的特别刑法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刑法不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规定等。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也适用本法。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或者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航空器属于我国的浮动领土,主权属于我国。因此,无论这些船舶、航空器在什么区域,处于何种状态,只要行为人在其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这里所说的船舶、航空器既包括军用,也包括民用。

3、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保护了我国国家和公民的利益,也为对跨国犯罪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规定有以下几个要点:

1、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原则上都适用本法。这一规定,较79年刑法规定的范围更宽了,主要是考虑到,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公民因公、因私出国人数剧增,在境外我国公民之间,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之间犯罪案件数量也大幅度增加,为保护我国公民的合法利益,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是非常必要的。同时还规定,按照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是指行为人所犯罪行按分则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侵犯专利权的犯罪、重婚罪等。

2、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域外犯罪。由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境外犯罪,会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损害国家的声誉,因此,本条对他们作了特别规定,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不受罪行轻重的限制,一律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适用我国刑法：

- 1、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
- 2、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3、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到处罚的。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本条规定的“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法普遍管辖原则的规定。

79年刑法没有规定普遍管辖原则，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首次确立了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也明确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权管辖，除依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实行引渡以外，适用本决定。这次刑法修订，吸收了上述有关内容，将普遍管辖原则单独规定为一条，较好地解决了关于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中有关的刑事犯罪，如何适用我国法律的问题。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行使刑事普遍管辖权有两个条件，这两个条

件须同时具备：1、所管辖的案件性质必须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罪行。2、我国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所规定的内容我国无履行义务。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本条是关于本应适用我国刑法，但虽经外国审判，仍可依照我国刑法予以追究的规定。

本条规定有以下几个要点：

1、依照本条予以追究的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即符合本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

2、这些人已经经过外国审判，这里的“审判”应理解为无论是否判决或作了怎样的判决，也不论刑罚执行一部分或已执行完毕。

3、依照本法追究时，对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本条是关于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在刑事责任方面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是：

1、一切行为在刑事责任方面都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是：(1)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有同等身份的人；(2)外交代表：包括派遣国委派驻中国使馆的馆长、大使、公使、代办及其他同等级别的人和具有外交官衔的使馆工作人员；(3)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是中国公民的；(4)使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是中国公民并且

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5)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刑事豁免的其他人。

2、只有执行公务的行为在刑事方面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是：(1)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从事服务工作的使馆工作的人员；(2)外交代表中的中国公民或者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3、其他有关规定：(1)外交信使不受拘留逮捕；(2)途经中国或者在中国逗留的第三国的外交代表等外交官员、信使享有过境或者逗留期间所必需的豁免；(3)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交代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来中国或者驻中国的官员、专家和其他人员的待遇，按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协议办理。

4、不适用前述规定的特别规定：(1)如果外国给予中国驻该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去该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低于中国按本条例给予上述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该国上述人员以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2)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5、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的规定执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在刑事责任方面享有的豁免是指不受我国拘留、逮捕和刑事管辖。豁免其刑事管辖，只是不受我国刑事法律追究，而不是豁免其刑事责任。对其刑事责任仍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要求有关国家依法追究。由于其他原因，例如两国规定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不相等或者对是否属于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范围的人不明确，在刑事管辖上发生争议的，也需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

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本条是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

本条关于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的规定,采用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明确规定了以下几个内容: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和对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本法施行后,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都应当依照以下原则办理。(1)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本法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按照当时的法律,不作犯罪处理。(2)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本法也规定为犯罪,并且依照本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没有超过期限的,应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3)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本法也认为是犯罪,但处刑比当时的法律轻的,适用本法规定。(4)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本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对这些行为,只要尚未审判或者审判尚未确定的,则依照本法不作犯罪处理。

2、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继续有效。主要是针对办理申诉案件中,不能因为修改后的刑法对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罪名、刑罚的规定等有所改变而改变过去按当时的法律规定已经作出的正确的生效判决或裁定。